

借 款 契 約

借 款 人 _____ (下稱甲方) 茲向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下稱乙方) 借款，特立本借據，並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借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二、本額度內得分次循環借款，循環借款期限，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甲方於循環借款期限內動用本額度款項時，應向乙方提出「額度撥款通知書」憑以借款。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甲方應在借款期限內得陸續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甲方應於動用本借款後按月每月付息一次，但應先付清借款利息後始得清償借款本金。

四、甲方於循環動用期限內向乙方借用之款項，其應清償期縱在循環期限之後，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仍應依本借據各條款（含特別商議條款）之約定，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指標利率約定為：貴社基準利率貴社定儲指數利率其他：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詳如其他說明。

六、借款利息之計算：

本借款利息依前述「指標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訂定計算，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前項所稱「個別加碼年率」訂定時間：係甲方每次向乙方提出「額度撥款通知書」申請時，由乙方於撥款前訂定之「固定加碼年率」，並登載於「額度撥款通知書」內，作為本借款契約之一部份。

七、違約金：

本借款未按期每月付息時，除按放款利率付息外，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絕無異議。

八、其他約定：

(一)本借款金額借用人同意依下列第 () 項方式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1)借 款 人 於 貴 社 _____ 部 分 社 _____ 存 款 第 _____ 帳 戶 (存 戶 姓 名 : _____)

(2)其他約定方式：

(二)本借款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借用人同意由本人名下之 _____ 部 分 社 _____ 存 款 第 _____ 號 帳 戶 內 按 每 期 應 攤 還 之 本 息 金 額 逕 行 轉 帳 繳 付，無須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與第三人間發生糾紛等均與 貴社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或遲延利息。

九、保證人：

(一)保證人知悉，並同意甲方與乙方所約定循環借款期限內，於甲方提出「額度撥款通知書」無須再經保證人簽章，後即撥款交付，絕無異議。

(二)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三)連帶保證條款：如借用人未依約履行債務，除銀行法第12條之1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 貴社毋須先就借用人財產或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四)保證人代借用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 貴社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章： _____

十、特別約定事項：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借保戶(甲方)對 貴社(乙方)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等債務及其他一切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二條 甲方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乙方所為之交易，甲方均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乙方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甲方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甲方最後通知乙方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均應依照各個授信契據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月支付。

第五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六)除前述各款外，乙方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六條 甲方同意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乙方得以之行使抵銷權：

(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二)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三)基於因無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乙方向借用人付款者。

第七條 擔保物應由義務人或債務人投保適當火險及地震險或乙方所要求之其他保險，並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以乙方為優先受益人，如債務人或義務人怠於辦理或續約時，抵押權人得代為投保或續保。所需繳納之保費，同意由債務人或義務人名下，設於乙方之存款帳戶扣除繳納，無須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與第三人間發生糾紛等均與乙方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保費金額時，債務人或義務人承諾將前往繳納決不推諉。

擔保物如有滅失，無論保險公司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宕賠款，或賠款不足時，義務人、債務人願即清償一切債務本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或另提供乙方認可之擔保物。

第八條 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乙方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甲方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乙方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乙方認為甲方送交乙方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乙方認為甲方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甲方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甲方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甲方當即照辦。

甲方願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

第九條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利用(以下簡稱蒐集利用)及提供，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一)合於乙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甲方資料。

(二)乙方得將前款資料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指定之機構，並由上述機構蒐集利用該資料。並同意乙方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關「廠商進出口資訊(P02)」及「記帳關稅保證人資訊(Y05)」等二項關務資訊。

(三)前款所列各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第(一)款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予乙方蒐集利用。

(四)聯合徵信中心得將第(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甲方與乙方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查證或更正。

第十條 甲方同意乙方因業務需要辦理下列委外作業如有涉及甲方之資訊，無須另行告知甲方：

(一)委請律師、代書處理法務事項。

(四)應收債權之催收。

(二)委託其他機構或與其合作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

(五)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

(三)不動產鑑價。

(六)其他經財政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續背面

承正面

第十一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損毀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十二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第十三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特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二)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三)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四)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五)授信時承諾按一定進度興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六)授信期間無法依約維持一定營業水準或無一定數量之訂單者。
(七)甲方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八)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九)甲方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第二條 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加徵連帶保證人。

第三條 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 (一)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十二、借款契約之交付：

本借款契約乙式一份由 貴社收執，惟得另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借保戶收執。

十三、其他說明：

(一)「基準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 (1)「基準利率」係採六大行庫（臺銀、土銀、一銀、華銀、彰銀、合庫）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之平均數加2.025%訂之。
(2)「基準利率」每三個月定期調整，調整日期為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取樣日期為調整日期前十日之平均數。（資訊以中央銀行當日早上11:30公告資訊為準）。如利率調整日遇逢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利率調整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貴社保有變動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3)「基準利率」公告方式：於各分社營業廳及本社網站公告之。

(二)「定儲指數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 (1)「定儲指數利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基準，利率變動時隨同調整。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郵匯局遭合併、消滅……等）貴社保有變動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2)「定儲指數利率」公告方式：於各分社營業廳及本社網站公告之。

十四、全部借保戶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章於後。

此 致

有限責任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乙方)

Table with 4 main sections for signatories. Each section contains fields for signature, ID number, address, and guarantor details (signature, stamp).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THE FIRST CREDIT COOPERATIVE OF HSIN-CHU. 【額度貸款專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核章, 經辦

Table with 2 columns: 營業單位, 科目, 放款帳號, 核貸編號